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

	午 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02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
3.03	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以上议案将全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5:00

■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5: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填写后的《股东登记表》

（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于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
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 联系人：公晶晶、胡萍
-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受托人独立投票

☐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02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			
3.03	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			

	反对或弃权理由：
--	----------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股):	
委托人 (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 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 (签字):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51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

2、选择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02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			
3.03	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			

3、投票注意事项：

(1) 议案编码 100 为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